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淑芬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84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45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洪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24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姜晓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6,7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3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广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,87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5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为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